**附件5**

|  |
| --- |
| **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资料** |
| □能源申请信息表□能源绩效统计表。自运行能源管理体系以来取得的能源绩效情况（数据统计至少6个月以上，并进行建体系之前和运行6个月后的绩效对比)。 |

**能源申请信息表**

|  |
| --- |
| **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及边界** |
| **覆盖的产品/过程** |  |
| 注1：覆盖的产品/过程示例：XXXX（产品名称）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（多场所组织的EnMS覆盖范围是各个场所产品/活动的集合）。 |
| **年度综合能耗** |  吨标准煤（tce） |
| **是否是重点用能单位** | □国家重点用能单位 □地方重点用能单位 □非重点用能单位 |
| **执行的能耗限额标准** |  |
| **体系覆盖的有效员工人数** |  人 |
| 注2：能源管理体系中的有效人数是指对能源绩效有实质影响的人员：包括：a）最高管理层；b）管理者代表；c）能源管理团队；d）可能会影响能源绩效的重要变更负有责任的人员；e）对能源管理体系的实施成效负有责任的人员；f）对建立、实施和保持能源绩效改进（包括目标、指标及实施方案）负有责任的人员；g）对主要能源使用负有责任的人员。注3：生产流水线上的员工、装配人员、行政人员、楼宇工作人员、教职工、学生等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绩效无影响的人员不属于有效人员。 |
| **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****用能设备或工艺** | □是（若有提供清单） □否 |
| **能源种类数** |  种 |
| 能源种类名称及占比*（行数不够自行添加）* | *能源1**占比* | *能源2;* *占比* | *能源3**占比* | *能源4**占比* | *能源5**占比* | *能源6**占比* |
| *能源7**占比* | *能源8;* *占比* | *能源9**占比* | *能源10**占比* | *能源11**占比* | *能源12**占比* |
| 注4：能源种类包括单项能耗占比高于总能耗3%的一次能源、二次能源及来源于外部供应的耗能工质。一次能源——主要包括原煤、原油、天然气、水力、风力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等；二次能源——主要包括洗精煤、其他洗煤、型煤、焦炭、焦炉煤气、其他煤气、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燃料油、液化石油气、炼厂干气、其他石油制品、其他焦化产品、热力、电力等；来源于外部供应的耗能工质——主要包括新水、软化水、压缩空气、氧气、氮气、氦气、乙炔、电石等。 |
| **主要能源使用数量** |  种 |
| 注5：主要能源使用数量是指能源消耗大的设备、设施、系统，以及由组织自己确定的（可能包括改进机会大的）主要用能设备、设施、系统的数量。设备、设施、系统按类别统计，同类设备按一种计，例如：系统——制冷与空调系统、空压系统、供配电系统、热力输送系统、泵类及液体输送系统、风机类及管网系统等；设备、设施——电加热设备类、用汽设备类、电动工艺设备类、气动工艺设备类、煤燃料燃烧设备类、气燃料燃烧设备类、油燃料燃烧设备类、电焊设备、电解电镀设备、内燃机设备等。（需提供确定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设备、设施、系统的清单） |
| **主要能源使用的运行外包** | □有，请在下表说明 □无 |
| 外包情况说明： |

**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前能源绩效统计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统计期间 | EnMS建立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工业总产值 | 万元 |
| 综合能耗 | 吨标准煤（tce） |
| 产品名称① | 产品产量/产值 | 产品单位 | 产品综合能耗 | 产品单位产量/产值综合能耗 | **能源管理体系的能耗核算边界**② |
| *产品1* |  |  |  |  | 物理位置（多场所组织适用）：生产系统： 辅助生产系统： 附属生产系统： |
| *产品2* |  |  |  |  | 物理位置（多场所组织适用）：生产系统： 辅助生产系统： 附属生产系统： |
| *产品3* |  |  |  |  | 物理位置（多场所组织适用）：生产系统： 辅助生产系统： 附属生产系统： |
| *产品4* |  |  |  |  | 物理位置（多场所组织适用）：生产系统： 辅助生产系统： 附属生产系统： |
| *产品5* |  |  |  |  | 物理位置（多场所组织适用）：生产系统： 辅助生产系统： 附属生产系统： |

**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后能源绩效统计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统计期间 | EnMS建立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工业总产值 |  万元 |
| 综合能耗 | 吨标准煤（tce） |
| 产品名称① | 产品产量/产值 | 产品单位 | 产品综合能耗 | 产品单位产量/产值综合能耗 | **能源管理体系的能耗核算边界**② |
| *产品1* |  |  |  |  | 物理位置（多场所组织适用）：生产系统： 辅助生产系统： 附属生产系统： |
| *产品2* |  |  |  |  | 物理位置（多场所组织适用）：生产系统： 辅助生产系统： 附属生产系统： |
| *产品3* |  |  |  |  | 物理位置（多场所组织适用）：生产系统： 辅助生产系统： 附属生产系统： |
| *产品4* |  |  |  |  | 物理位置（多场所组织适用）：生产系统： 辅助生产系统： 附属生产系统： |
| *产品5* |  |  |  |  | 物理位置（多场所组织适用）：生产系统： 辅助生产系统： 附属生产系统： |

注①：认证证书的能源绩效仅针对最终产品，应按认证范围表述的最终产品分别统计。非必要认证范围中不体现中间产品或过程，如必须表述中间产品或过程（如炼钢过程的烧结、球团等），则每个中间产品或过程应有明确的能耗核算边界。

注②：能耗核算边界应依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按拟认证产品/服务的终产品类别分别界定其生产系统、辅助生产系统、附属生产系统中的相关活动，若不同类别产品的辅助生产过程、附属生产过程中的相关活动相同可合并阐述，如果是多场所组织需标明出生产的物理位置。

示例：

物理位置：xx市xx区xx号（多场所组织适用）；

生产系统：催化脱氢、压缩、回收、精制等过程。

辅助生产系统：供配电、机修、压缩空气制备、仪表空气制备、自产蒸汽、反应尾气回收利用、制冷、采暖、空气尾气脱硝等

附属生产系统：办公、浴室、食堂、检验、运输等。